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告 何芳君

訴訟代理人 蘇明仁

被告 莊海杉

邱上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